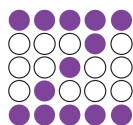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THIZ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即時科研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9)

本公司附屬公司接獲令狀 及 配售優先股及可換股票據 及 恢復買賣

財務顧問及配售代理



建勤融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附屬公司接獲令狀

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規定，董事會宣佈，局長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八日就即時系統發出令狀。令狀申索追討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即時系統繳納利得稅附加費連同有關利息合共646,666港元。

配售優先股及可換股票據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與建勤融資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一日簽訂該等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委聘建勤融資為配售代理，而建勤融資亦已同意按盡力基準向獨立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i)按每股合併優先股0.10港元之價格配售不多於300,000,000股合併優先股(或按每股優先股0.01港元之價格配售不多於3,000,000,000股優先股)；及(ii)配售本金額合共最多達1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

本公司將發行之配售股份為本公司並無投票權之可換股優先股。有關合併優先股(或優先股)之權利、特權及限制詳情載於本公司之章程細則。合併優先股(或優先股)可按每股合併優先股轉換為一股合併普通股(或每股優先股轉換為一股普通股)之轉換比例轉換為合併普通股(或

普通股)。合併優先股(或優先股)享有優於合併普通股(或普通股)之地位，惟並無附帶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投票權。本公司須就合併優先股(或優先股)支付按其發行價2%計算之每年固定累積股息。

每股合併優先股0.10港元(或每股優先股0.01港元)之配售價相等於普通股於暫停買賣前最後一個交易日在創業板所報收市價0.01港元。根據配售股份配售協議，本公司於合併優先股(或優先股)獲全部換股時將可向優先股股東發行最高股數為300,000,000股之合併普通股(或3,000,000,000股普通股)。將獲發行配售股份之換股股份之最高數目佔本公司於所有配售股份獲轉換時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39%。

可換股票據乃按不時尚未轉換本金總額以2.5%年利率計息，並須於到期日支付；或按已轉換為可換股債券之換股股份之可換股票據之部份或全部本金額計息，並須於票據持有人送呈相關換股通知之日後14個營業日內支付。

票據持有人有權於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後三個月屆滿之日至到期日前，隨時將可換股票據之全部或部份本金額轉換為可換股債券之換股股份，惟倘於轉換期內，合併普通股於聯交所連續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高於0.11港元(或普通股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高於0.011港元)，則可換股票據之全部尚未轉換本金額將自動按轉換價轉換為可換股債券之換股股份。根據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本公司將可於全部轉換可換股票據時向可換股債券承配人發行最高股數為90,909,090股之合併普通股(或909,090,909股普通股)。

每股合併普通股0.11港元(或每股普通股0.011港元)之轉換價較普通股於暫停買賣前最後一個交易日於創業板之收市價0.01港元溢價約10%，亦較本公司普通股於聯交所截至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七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溢價約10%。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39,000,000港元。本公司擬(i)預留約7,000,000港元作即時系統繳付判定索償及其令狀所提起之法律訴訟中可能被判定須繳付之任何款額；(ii)動用約5,000,000港元作研究及業務發展用途；(iii)動用約2,500,000港元償還董事之貸款；及(iv)動用約24,500,000港元撥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配售股份配售事項及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配售股份之換股股份及可換股債券之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告作實。

本公司建議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人士，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配售事項、發行優先股及可換股票據及因行使優先股及可換股票據而將予發行之股份。由於股東概無於配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彼等毋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有關(其中包括)配售事項以及發行優先股及可換股票據進一步資料,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上載列就批准(其中包括)配售股份配售事項及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所提呈之決議案)之通函,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優先股股東除外)。有關股份合併之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之通函內披露。

應本公司要求,普通股由二零零五年八月十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已暫停於創業板買賣。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普通股由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於創業板恢復買賣。

即時系統接獲之令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五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局長向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即時系統追討局長申索款項6,480,227港元(即即時系統於二零零一/零二及二零零二/零三課稅年度須繳納之利得稅),於香港區域法院對即時系統提出法律訴訟而作出之判決。

董事會宣佈,局長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八日發出令狀。根據稅務局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八日及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五日所進行之評稅,令狀要求即時系統繳付就未繳付索償而收取之利得稅附加費連同有關利息合共646,666港元。應欠稅務局之稅項負債總金額約為7,126,893港元。本公司及即時系統擬就有關索償提出上訴,因此,即時系統並不會提交令狀認收書及擬抗辯通知書。本公司及即時系統現尋求有關令狀之法律意見,並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公佈。即時系統擬與稅務局召開會議,以就解決尚未支付款項問題達成共識。

該項裁決及其應繳利得稅涉及即時系統就二零零一/零二及二零零二/零三課稅年度申報而稅務局不予接納之離岸特許分銷費收入項目。局長已向即時系統表達其反對之理由,惟即時系統強烈反對局長之決定,並向局長提出反對但遭拒絕受理。即時系統將考慮採取所需行動,包括就局長之決定向稅務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即時系統亦可能向香港高等法院提出上訴,直至該案獲得最終及決定性判決為止。

事實上,本公司仍未從債務人(即PIL)收回與稅務局申索有關之離岸特許分銷費收入,而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向該債務人提出法律訴訟(高等法院案件編號二零零四年121號),而高等法院已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二日作出有利於即時系統之簡易裁決。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尚未收到PIL任何還款。根據本公司之二零零四/零五年年報,該應收款項之賬面值達32,955,000港元。本公司及即時系統現正考慮向法院提出申請,要求PIL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償還特許分銷費之欠款。有關詳情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條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四月十八日之公佈中披露。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任何最新消息作出另行公佈。

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之經審核營業額為18,333,000港元,其中約113,000港元來自即時系統,佔本集團經審核營業額約0.6%。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期間之未經審核經修訂營業額約為2,160,000港元,期間並無來自即時系統之收入貢獻。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期間,本集團之未經審核淨虧損約為4,964,000港元。即時系統於未經審核期間之未經審核淨虧損約為88,000港元,佔本集團未經審核淨虧損約1.8%。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經審核資產淨值及淨虧損分別為15,077,000港元及22,595,000港元。令狀申索金額646,666港元分別相當於本集團資產淨值約4.3%及本集團淨虧損約2.9%。

現時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均位於大中華區，營業額主要來自Linux軟件工程師培訓、銷售已發展之Linux軟件、Linux電子商貿平台、網路語音通信服務（「VoIP」）業務及銷售電腦硬件及配件，此等業務主要由本公司之中國及台灣附屬公司經營。即時系統之營運僅限於香港，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其營業額僅佔本集團營業額分別0.6%及無。董事相信，由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為15,077,000港元，故本公司有足夠資產支持其財政狀況。

董事認為，局長或會採取多項法律行動向即時系統強制追討就法院判定之索償及同時繼續向即時系統追討令狀申索款項。目前，即時系統有足夠資源向局長一次性支付其判定索償及令狀申索款項。同時，本集團並預留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約7,000,000港元以支付判定索償。董事並不擬支付判定索償，直至案件之判決為最終及決定性為止。即時系統仍繼續採取行動，向PIL追討特許分銷費之欠款。

按現今已確認及預期之訂單，業務運作產生之本集團經常性收入足以應付本集團每月約2,600,000港元之日常營運資金之需要。董事認為，本集團將可透過本集團日常業務產生之營運資金以及配售股份配售事項及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以支付判定索償及即時系統於令狀所提起之法律訴訟中可能被判定須繳付之任何款額。因此，董事相信，本集團之日常運作及財政狀況不會受重大影響，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6條，本公司有足夠業務運作水平。

股份合併對配售事項之影響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之公佈及通函所披露，董事建議將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十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及將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十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優先股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可換股優先股。

待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之股東週年大會相關決議案獲通過後，股份合併將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日生效，有關時間表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九月八日之公佈披露。

完成股份合併後，本公司將可換股票據被獲全部換股而發行最高股數為90,909,090股之合併普通股（或909,090,909股之普通股），而本公司亦將優先股獲全部換股而發行最高股數為300,000,000股之合併普通股（或3,000,000,000股普通股）。

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一日有關優先股之配售協議

發行人：

本公司

配售代理：

建勤融資，為配售股份配售事項之配售代理兼財務顧問，該公司與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乃獨立於本集團及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根據配售股份配售協議之條款，建勤融資將獲得相當於配售股份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1%之配售佣金。

承配人：

建勤融資將向不少於六名配售股份承配人配售配售股份，該等承配人屬於專業人士、機構或其他投資者，彼等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現預期配售股份承配人概不會因配售股份配售事項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或高持股量股東。根據配售股份配售事項，配售代理已另向本公司作出承諾，以確保配售股份承配人為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獨立第三方。

將按盡力基準配售之配售股份數目：

建勤融資將按盡力基準以配售價配售不多於300,000,000股合併優先股(或3,000,000,000股優先股)。假設配售配售股份之最高股數，則配售股份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達30,000,000港元，而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29,400,000港元。配售股份佔本公司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98%，惟不計及因轉換任何／全部可換股票據或任何／全部優先股及本公司先前所發行之可換股票據而可能須予發行之任何合併普通股或普通股。若全部配售股份均獲轉換為配售股份之換股股份，則於轉換時可能發行之配售股份之換股股份將佔本公司經發行配售股份之換股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39% (惟不計及因轉換任何／全部可換股票據或任何／全部本公司先前所發行之優先股及可換股票據而可能須予發行之任何合併普通股或普通股)。

優先股僅可由下列事項轉換為普通股：(i) 優先股股東或本公司(倘由發行日期起及其後三年期間前任何一天，普通股於先前3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為優先股之發行價200%或以上)；或(ii) 本公司(於優先股發行日期第三個週年日後)。換言之，倘於發行日期起計首三年期間內，優先股並不會轉換為普通股，而優先股於第三個週年日後將繼續存在，直至本公司將其轉換為普通股。

本公司將發行之配售股份為本公司之無投票權可換股優先股。有關合併優先股(或優先股)之權利、特權及限制詳情載於本公司之章程細則內。合併優先股(或優先股)可按每股合併優先股轉換為一股合併普通股(或每股優先股轉換為一股普通股)之轉換比例轉換為合併普通股(或普通股)。合併優先股(或優先股)享有高於合併普通股(或普通股)之地位，惟並無附帶可於本公司股東大

會上投票之投票權。本公司須就合併優先股(或優先股)支付按每股合併優先股0.10港元(或每股優先股0.01港元)2%計算之每年固定累積股息，總額為30,000,000港元。在獲得董事會事先同意及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下，合併優先股(或優先股)可予轉讓。

每股合併優先股0.10港元(或每股優先股0.01港元)之配售價(a)相等於普通股於暫停買賣前最後一個交易日在創業板之收市價0.01港元；(b)相等於普通股於暫停買賣前最後十個交易日在創業板所報平均收市價0.01港元；及(c)較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每股普通股之經審核資產淨值溢價約104%。根據配售股份配售協議，本公司將可於全部轉換合併優先股(或優先股)時向優先股股東發行最高股數為300,000,000股之合併普通股(或3,000,000,000股普通股)。將獲發行配售股份之換股股份之最高股數300,000,000股合併普通股(或3,000,000,000股普通股)佔本公司於轉換所有配售股份時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39%(惟不計及因轉換任何／全部可換股票據或任何／全部優先股及本公司先前所發行之可換股票據而可能須予發行之任何合併普通股或普通股)。

本公司將於轉換配售股份或任何優先股過戶時立即知會聯交所。

經考慮市場現況，董事認為，配售股份配售事項既是本公司籌集額外營運資金之良機，其股東及資本基礎亦同時得以擴闊。

配售股份配售協議之條款乃經本公司與建勤融資按公平基準磋商後達成。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股份配售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及合理，而發行配售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配售股份配售事項之條件：

配售股份配售事項須待(i)普通股持有人在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已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批准配售股份配售協議、發行配售股份、發行及配發因行使配售股份轉換權而可發行之配售股份之換股股份以及配售股份配售協議項下其他任何交易；(ii)創業板上市委員會已批准(不論無條件或僅受本公司並無合理反對之條件所規限)配售股份之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i)普通股(或合併普通股)恢復買賣後，始可作實。

有關條件必須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或訂約方所協定之其他日期)或之前達成，否則配售股份配售事項將告停止及終止。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配售股份之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完成：

配售股份配售事項將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或本公司及建勤融資可能以書面協定之其他較後日期)完成。本公司將於完成配售股份配售事項後刊發公佈。

承諾：

根據配售股份配售協議，本公司已向建勤融資作出承諾，按建勤融資之要求向其提供本公司一切所知或其於合理查詢後可知，以及建勤融資就配售股份配售事項而可合理要求有關本集團之資料，以(包括惟不限於)遵守適用法例(包括任何盡職審查辯護)或聯交所或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之一切規定。

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一日有關可換股票據之配售協議

發行人：

本公司

配售代理：

建勤融資，為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之配售代理兼財務顧問，該公司與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乃獨立於本集團及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根據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之條款，建勤融資將獲得相當於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1%之配售佣金。

承配人：

建勤融資將向不少於六名配售股份承配人配售可換股票據，該等承配人屬於專業人仕、機構或其他投資者，彼等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所有可換股票據可於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起計三個月後至到期日止轉換為可換股債券之換股股份，現預期可換股債券承配人概不會因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或高持股量股東。根據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配售代理已另向本公司作出承諾，以確保可換股債券承配人為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獨立第三方。

將按盡力基準配售之可換股票據數目：

建勤融資將按盡力基準配售本金額合共最高達1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假設配售可換股票據之最高額，則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達10,000,000港元，而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9,600,000港元。若全部可換股票據均獲轉換為可換股債券之換股股份，則於轉換時可能發行之可換股債券之換股股份將佔本公司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0%(惟不計及因轉換任何／全部配售股份或任何／全部優先股及本公司先前所發行之可換股票據而可能須予發行之任何合併普通股或普通股)，以及佔本公司經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換股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2%(惟不計及因轉換任何／全部配售股份或任何／全部優先股及本公司先前所發行之可換股票據而可能須予發行之任何合併普通股或普通股)。

根據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本公司將可於全部轉換可換股票據時向可換股債券承配人發行最高股數為90,909,090股之合併普通股(或909,090,909股普通股)。可換股債券之換股股份之最高額佔本公司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0%，及可換股票據獲全部轉換後本公司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2%(惟不計及因轉換任何／全部配售股份及任何／及全部優先股及本公司先前所發行之可換股票據而可能須予發行之任何合併普通股或普通股)。

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

可換股票據之本金價值： 總額最高達10,000,000港元。

利息： 可換股票據按不時尚未轉換本金總額以2.5%年利率計息，並須於到期日支付。若可換股票據之一部份或全部本金額被轉換為換股股份，則有關款項之利息須於票據持有人送呈相關換股通知之日後十四個營業日內支付。

到期日： 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起計三年為屆滿日。

轉換期及數額： 票據持有人有權於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後三個月屆滿日及到期日前之期間內按轉換價全數或部份可換股票據之本金價值轉換為換股股份，惟倘於轉換期內，合併普通股於聯交所所報連續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高於0.11港元(或普通股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高於0.011港元)，則可換股票據之全部尚未轉換本金額將自動轉換為可換股債券之換股股份。每次轉換之轉換金額須不少於500,000港元，除非可換股票據之尚未轉換本金額低於500,000港元，屆時則全部(惟不僅屬部份)可換股票據之尚未轉換本金額可予轉換。

轉換價： 每股合併普通股0.11港元(或每股普通股0.011港元)之轉換價較(a)普通股於暫停買賣前最後一個交易日於創業板之收市價0.01港元溢價約10%；(b)普通股於暫停買賣前最後十個交易日於創業板之收市價0.01港元溢價約10%；及(c)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每股普通股之資產淨值溢價約124%。

轉換價之調整條件： 轉換價可因應(其中包括)股份分拆或合併、紅股發行、供股、資本分派及其他具攤薄影響事項而予以調整。

可換股債券之換股股份： 根據轉換價(可按上文所披露之調整機制予以調整)，本公司將於可換股票據獲全部轉換時向票據持有人發行最高股數為90,909,090股合併普通股(或909,090,909股普通股)。可換股債券之換股股份之最高額佔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約30%，及於可換股票據獲全部轉換後本公司之已擴大發行股本約12%。

可轉讓性： 可換股票據可予出讓及轉讓，若出讓或轉讓可換股票據必須獲得董事會及(倘需要)聯交所事先書面同意，並須在適用法規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限下進行。

上市： 本公司不會申請可換股票據上市。

於可換股票據獲轉換或可換股票據獲轉讓後，本公司將立即知會聯交所。

可換股債券配售代理之條款乃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按公平基準磋商後達成。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及合理，而發行可換股票據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凡於發行可換股票據後修訂其條款，則必須獲得聯交所之批准，惟根據可換股票據之條款而自動變更除外。

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之條件：

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須待(i)普通股持有人在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已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批准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發行可換股票據、發行及配發因行使可換股債券轉換權而可發行之可換股債券之換股股份以及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項下其他任何交易；(ii)創業板上市委員會已批准(不論無條件或僅受本公司並無合理反對之條件所規限)可換股債券之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i)普通股(或合併普通股)恢復買賣後，始可作實。

有關條件必須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或訂約方所協定之其他日期)或之前達成，否則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將告取消及終止。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可換股債券之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完成：

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將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或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各訂約方可能以書面協定之其他較後日期)完成。本公司將於完成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後刊發公佈。

承諾：

根據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本公司已向建勤融資作出承諾，按建勤融資之要求向其提供本公司一切所知或其於合理查詢後可知，以及建勤融資就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而可合理要求有關本集團之資料，以(包括惟不限於)遵守適用法例(包括任何盡職審查辯護)或聯交所或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之一切規定。

股權架構

於本公佈日期及緊隨優先股及可換股票據獲全部轉換及股份合併生效後之本公司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股東名稱	於本公佈日期持有之普通股數目	於本公佈日期之持股百分比	緊隨全部轉換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十七日及二零零四年五月六日已發行可換股票據及完成股份合併後持有之股份數目 (附註5及6)		緊隨全部轉換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六日已發行優先股及完成股份合併後持有之股份數目 (附註4及6)		緊隨全部轉換優先股及可換股票據及完成股份合併後持有之股份數目		緊隨全部轉換優先股及可換股票據及完成股份合併後持有之股份數目	
			緊隨全部轉換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十七日及二零零四年五月六日已發行可換股票據及完成股份合併後持有之股份數目 (附註5及6)	緊隨全部轉換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六日已發行優先股及完成股份合併後持有之股份數目 (附註4及6)	緊隨全部轉換可換股票據及完成股份合併後持有之股份數目	緊隨全部轉換及可換股票據及完成股份合併後持有之股份數目	緊隨全部轉換及可換股票據及完成股份合併後持有之股份數目	緊隨全部轉換及可換股票據及完成股份合併後持有之股份數目		
Eaglemax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附註1)	449,700,000	14.69	44,970,000	44,970,000	44,970,000	44,970,000	44,970,000	44,970,000	5.78	
黃琬瑜女士 (附註2)	129,688,500	4.24	12,968,850	12,968,850	12,968,850	12,968,850	12,968,850	12,968,850	1.67	
林建新先生 (附註2)	529,500,000	17.29	52,950,000	52,950,000	52,950,000	52,950,000	52,950,000	52,950,000	6.80	
United Fu Shen Chen Technology Corporation (附註3)	324,340,000	10.59	32,434,000	32,434,000	32,434,000	32,434,000	32,434,000	32,434,000	4.17	
Richagain International Limited	66,580,000	2.17	38,965,692 (附註7)	6,658,000	6,658,000	6,658,000	38,965,692	38,965,692	5.01	
優先股及可換股票據之承配人	—	—	—	—	300,000,000	90,909,090	390,909,090	390,909,090	50.23	
其他公眾股東	1,561,863,100	51.02	163,878,618 (附註8)	197,362,781 (附註9)	156,186,310	156,186,310	205,055,088	205,055,088	26.34	
總計	<u>3,061,671,600</u>	<u>100.00</u>	<u>346,167,160</u>	<u>347,343,631</u>	<u>606,167,160</u>	<u>397,076,250</u>	<u>778,252,720</u>	<u>778,252,720</u>	<u>100.00</u>	

附註1：Eaglemax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為一間由Intelligent Management Limited Discretionary Trust（一項家族全權信託，其受益人包括執行董事王凱煌先生與其家族及全球任何慈善組織）全資擁有之公司。

附註2：黃琬瑜女士及林建新先生均為執行董事。

附註3：前公司稱為Applied Component Technology Corporation。

附註4：400,000,000股優先股乃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六日發行。有關詳情請參閱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四月七日之公佈。

附註5：總額為4,000,000港元及1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乃分別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十七日及二零零四年五月六日發行。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年報及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四月七日之公佈。

附註6：截至本公佈日期，概無優先股或可換股票據獲行使。

附註7：於本公佈日期，Richagain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66,580,000股普通股以及323,076,923股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六日發行之優先股。倘全部優先股均獲轉換為普通股，則Richagain International Limited將持有普通股合共389,656,923股。完成股份合併後，Richagain International Limited將持有合併普通股合共38,965,692股。

附註8：於本公佈日期，其他公眾股東持有1,561,863,100股普通股以及76,923,077股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六日發行之優先股。倘全部優先股均獲轉換為普通股，則其他公眾股東將持有普通股合共1,638,786,177股。完成股份合併後，其他公眾股東將持有合併普通股合共163,878,618股。

附註9：於本公佈日期，其他公眾股東持有1,561,863,100股普通股，以及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十七日及二零零四年五月六日發行之可換股票據總額分別為4,000,000港元及10,000,000港元。倘全部可換股票據均按每股0.034港元之價格獲轉換為普通股，則其他公眾股東將持有普通股合共1,973,627,806股。完成股份合併後，其他公眾股東將持有合併普通股合共197,362,781股。

截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根據其購股權計劃授出若干購股權，而尚未發行之購股權合共21,528,948股，該等購股權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或之前發行。

對股東之未來／潛在攤薄影響

董事認為，供股或公開發售所需之完成時間相比配售事項較長，而所需成本亦相對較高。此外，董事亦認為，現有股東對於參與供股或公開發售可能承受財政壓力。在可換股票據方面，由於本公司並無物色到任何自願包銷商進行發行，故本公司並不建議以全體股東供股方式籌集資金。可換股票據實際上為債務證券，其持有人可選擇將債務轉換為權益，而本公司可向其潛在投資者提供更具吸引力之選擇權。

在優先股方面，發行優先股及可換股票據可能不會產生即時攤薄影響。優先股僅可由下列人士轉換為普通股：(i)優先股股東或本公司(倘由發行日期起及其後三年期間內任何一天，普通股於先前3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為優先股之發行價200%或以上)；或(ii)本公司(於優先股發行日期第三個週年日後)。就可換股票據而言，票據持有人不可於發行後首三個月之期間內轉換票據之整筆本金額。於發行日期起計三個月之屆滿日及到期日前(「轉換期」)，倘於轉換期內合併普通股於聯交所所報十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為0.11港元以上(或普通股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為0.011港元以上)，則可換股票據可隨時轉換，而票據之整筆尚未轉換本金額亦隨之自動按轉換價轉換為可換股債券之換股股份。

由於本公司預料，行使可換股票據及配售股份所附帶之轉換權將對股東構成未來攤薄影響，故本公司將會繼續按下列方式通知股東轉換任何可換股票據或配售股份之攤薄影響程度及一切有關詳情：

- (a) 本公司將於每個月第三個營業日在聯交所網站發表每月公佈(「定期公佈」)，以列表形式提供有關上一個月之資料，當中包括下列詳情：
 - (i) 有否轉換任何可換股票據及配售股份。如有，則提供有關轉換之詳情(包括每次轉換之轉換日期、所發行之新股份數目及轉換價)。若該月並無任何轉換，則作出並無轉換聲明；
 - (ii) 每次轉換後之尚未轉換之可換股票據及配售股份之數目(如有)；
 - (iii) 轉換後可換股票據之尚未轉換本金額(如有)；

- (iv) 進行其他交易(包括根據本集團任何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及本公司購回本公司之股份)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及股權變動(如有)；及
 - (v) 各相關月份最初及最後一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額。
- (b) 除定期公佈外，倘已發行之配售股份之換股股份及可換股債券之換股股份之累積數額達至先前一份定期公佈或特別公佈(定義見下文)(視乎情況而定)所披露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及其後該5%界線之倍數)，則本公司將作出公佈(「特別公佈」)，載列有關先前一份定期公佈或特別公佈(視乎情況而定)開始，直至已發行之配售股份之換股股份及可換股債券之換股股份之總數達先前一份定期公佈或特別公佈(視乎情況而定)所披露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當日止期間上文(a)項之詳情。

進行配售事項之目的及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認為，配售事項為本公司籌集額外資本之大好良機，特別是，(i)配售事項不會對現有股東之股權構成即時攤薄影響；(ii)完成配售事項後，並當可換股債券轉換權及配售股份轉換權獲行使時，得以立即籌得資金，而本公司之股東基礎亦將得以增強；(iii)轉換價高於暫停買賣前最後十個交易日之價格；(iv)配售價相等於暫停買賣前最後十個交易日之價格；及(v)為投資者提供另一途徑投資於本公司。董事注意到，於優先股及可換股票據獲全面轉換後出現嚴重攤薄情況，然而，經考慮上文所提述之好處，董事認為，配售股份配售協議及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之條款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配售所得款項淨額之最高額將約為39,000,000港元，而所得款項總額之最高額將約為40,000,000港元。本公司擬(i)預留約7,000,000港元作即時系統繳付判定索償及其令狀所提起之法律訴訟中可能被判定須繳付之任何款額；(ii)動用約5,000,000港元於VoIP業務中之研究及業務發展；(iii)動用約2,500,000港元作償還董事之貸款；及(iv)動用約24,500,000港元撥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營運資金中，約30%用於營銷及市場推廣開支、30%用於一般行政開支、20%用於雜項開支，餘下20%則撥作現金儲備。

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所籌集之資金

以下載列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內所進行之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交易性質	所得款項 淨額(概約)	所得款項淨額 之擬定用途	於本公佈日期之狀況
二零零五年四月八日	發行無投票權 可換股優先股	5,200,000港元	(a) 約2,000,000港元 將用作發展及 推廣本集團之 VoIP業務；及 (b) 餘額 3,200,000港元 撥作一般營運資金。	已作擬定用途 已作擬定用途
二零零四年 十一月四日及 十二月二十日	供股	12,500,000港元	(a) 約2,000,000港元用作 在中國之13間 ThizLinux培訓中心 之潛在投資； (b) 約2,000,000港元用作將 於中國北京市及深圳市 設立之新建ThizLinux研究院 之資本開支及經營費用； (c) 約4,000,000港元用作 研發Linux相關系統應用 及培訓計劃； (d) 約2,000,000港元用作 償還結欠之董事 貸款；及 (e) 約2,500,000港元 撥作一般營運資金。	2,000,000港元 已用作發展 及推廣VoIP系統 已作擬定用途 已作擬定用途 已作擬定用途 已作擬定用途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之換股股份及可換股債券之換股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將不會申請合併優先股(或優先股)及可換股票據在創業板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一般事項

本集團為一系列Linux解決方案，包括Linux作業系統、在Linux上操作之應用系統及相關服務(例如軟件安裝，培訓及教學)之開發商及供應商。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配售事項、發行優先股及可換股票據及因行使優先股及可換股票據而將予發行之股份。由於概無股東於配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彼等毋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有關(其中包括)配售事項以及發行優先股及可換股票據進一步資料，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上載列就批准(其中包括)配售股份配售事項及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所提呈之決議案)之通函，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優先股股東除外)。有關股份合併之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之通函內。

應本公司要求，普通股由二零零五年八月十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已暫停於創業板買賣。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普通股由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於創業板恢復買賣。

釋義

於本公佈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如下涵義：

「建勤融資」	指	建勤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及第6類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持牌法團；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公開營業之日(星期六除外)；
「可換股債券轉換權」	指	根據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向票據持有人授出之權利，以全部或部份轉換有關工具之本金額為可換股債券之換股股份；
「可換股債券之換股股份」	指	本公司於可換股票據獲轉換時將向票據持有人發行之新合併普通股或普通股，該等股份在各方面均與所有普通股相同；
「可換股債券承配人」	指	建勤融資促使根據轉換債券配售協議認購任何可換股票據之任何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
「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	指	根據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配售可換股票據予可換股債券承配人；

「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建勤融資就配售可換股票據而簽訂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一日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局長」	指	香港稅務局局長；
「本公司」	指	即時科研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合併普通股」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合併優先股」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無投票權可換股優先股；
「可換股票據」	指	本公司將根據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向可換股債券承配人發行本金總額為10,000,000港元於到期日到期之可換股票據；
「轉換價」	指	就轉換可換股票據而言，每股合併普通股初步為0.11港元(或每股普通股為0.011港元)(可予調整)；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負責創業板事務之上市委員會；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稅務局」	指	香港稅務局；
「到期日」	指	就可換股票據而言，為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起計三年屆滿日；
「票據持有人」	指	可換股票據之持有人；
「普通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該等配售協議」	指	配售股份配售協議及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10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股份配售協議將予發行不多於300,000,000股新合併優先股（或3,000,000,000股優先股）；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優先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無投票權可換股優先股；
「優先股股東」	指	合併優先股及／或優先股之持有人；
「配售股份轉換權」	指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優先股股東可換股合併優先股或優先股為配售股份之換股股份之權利；
「配售股份之換股股份」	指	倘優先股股東行使配售股份轉換權，則本公司將向優先股股東發行之新合併普通股或普通股，該等股份在各方面均與所有已發行普通股相同；
「配售股份承配人」	指	建勤融資促使根據配售股份配售協議認購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專業人仕、機構或其他投資者；
「配售股份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股份配售協議配售優先股予配售股份承配人；
「配售股份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建勤融資就配售配售股份而簽訂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一日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之股本中之股份；
「股份合併」	指	每十股普通股建議合併為一股合併普通股，及每十股優先股建議合併為一股合併優先股，上述建議須待緊隨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相關決議案獲通過後首個營業日始告生效；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即時系統」	指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即時系統科研有限公司；
「令狀」	指	香港區域法院稅務索償(二零零五年第7662號)傳訊令狀；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即時科研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建新

香港，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八日

* 僅資識別

本公佈(本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ii)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iii)本公佈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林建新先生、王凱煌先生及黃琬瑜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黎哲女士、高明東先生及朱威任先生。

本公佈將於其刊發日起計至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頁<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欄內刊登。